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1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兼送達代收人）

陳君儀

被告 陳毅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93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9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8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8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董士睿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130,821元（含工資費用13,935元、烤漆費用12,566元、零件費用104,320元），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僅請求被告給付36,933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130,821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告保戶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計算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20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01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
02 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上開事
03 故，應負完全肇事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
04 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上開事故所生系爭
05 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
06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
07 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08 (二)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0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1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2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3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4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5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6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7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8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19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0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1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30,821
22 （含鈹金13,935元、零件104,320元、烤漆12,566元）乙情，
23 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
24 1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
25 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
26 106年7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
27 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即112年10月21日，
28 已使用6年5月，已逾5年使用年限，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
29 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0,432元（計算式：104,320×0.1=10,4
30 32），加計工資費用13,935元及烤漆費用12,566元後，原告
31 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36,933元（計算式：10,432

01 +13,935+12,566=36,933)。

0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6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7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8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09 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
10 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
11 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
12 月26日（見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3 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1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2 述，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